

从“心”出发 向阳而生

闵行区江川司法所监管与教育相结合，帮助困境青少年回归正常生活

昔日“问题少年”重返正轨

今年18岁的小张，是闵行区司法局江川司法所的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小张父亲因患癌症于2019年去世，母亲经精神卫生中心鉴定为智力障碍（三级）。复杂的家庭情况使得小张无心学业而后辍学，并与社会不良人员有所交往，最终因犯抢劫罪于2021年10月，被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缓刑考验期满后，江川司法所承担了小张的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本着“绝不放弃每一位问题青少年”的理念，江川司法所组建了一支由司法所专职干部、矫正民警、社区民警、矫正志愿者、社工等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力量，对小张展开矫正帮扶，帮助他的生活重新步入正轨。

在矫正初期，小张对司法所的监管一直抱有抵抗、排斥的心理。为此，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在个别教育过程中通过“朋友聊天”的方式，拉近与小张的距离。处于矫正期的小张每周都需要到司法所报到，但他平日住校，学校和居住地相隔较远，到司法所报到并不方便。为了降低每周报到对小张学业和生活的影响，司法局工作人员特意把报到的时间定在了周五晚上，每次都会叮嘱小张“过来的路上不要着急，路上注意安全”。

据江川司法所工作人员回忆，有一周报到时，小张染了头发，工作人员便对她说：“噢！你怎么染了个头发啊？”话音刚落，小张的神情就变得既尴尬又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汪一璇

紧张，生怕工作人员说出“小孩子染什么头发”之类训诫的话语。但令小张没想到的是，工作人员却说“这个颜色好像和你有些不搭，下次可以试试略深一点的”。听完这话，小张紧皱的眉头缓缓舒展开，面部神色也轻松了许多。就是通过这样一次次的交流沟通，工作人员与小张的距离逐渐拉近，小张的排斥情绪也缓和了许多，愿意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矫正工作。

爱心助学帮孩子重拾信心

除了在帮教过程中因材施教、因材施教，江川司法所在日常工作中也形成了丰富的品牌项目，比如像“江川爱心助学”项目就给宸宸的家庭带去了希望。

宸宸的父亲潘某是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对象，曾因触犯法律法规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无法继续从事曾经熟悉的工作，工作一时无着。社工在实际走访中发现，潘某家中还有包括宸宸在内的两名学龄期孩子。一家人当时只能依靠潘

某妻子微薄的收入生活，夫妻俩无力再承担孩子们课外补习的费用。而宸宸的学习成绩较差，为此夫妻俩非常担心。

针对这一情况，司法所将宸宸列为“江川爱心助学”受助对象。宸宸表示，每周最开心的时间就是周日上午9点。那天，她会早早起床，让父亲将她送到鹤北邻里中心参加课业辅导活动。在活动中，大学生志愿者们会积极地帮助宸宸解答学习中的困惑，在平时生活中，宸宸也可以随时通过微信向大学生志愿者们请教问题。宸宸还说“非常喜欢大学生志愿者，生活和学习中的大小事情都愿意和他们分享，把他们当做榜样”。

通过一学期的课业辅导，宸宸考试成绩突飞猛进，并在期末考试名列前茅。为此，宸宸的父亲给社工及江川司法所送上锦旗“江川助学暖人心，用心矫正育新人”表示感谢。

用志愿行动回馈社会帮助

开展教育矫治帮扶是江川司法所的

职责，对于受助人来说这也可能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

结对学生小刘的父亲曾是辖区内的安置帮教人员。由于家庭经济情况较差，当年小刘还是一名初中生的时候，江川司法所就与他进行了助学结对。在司法所与爱心企业的帮助下，小刘顺利完成了学业。

据小刘回忆，他在大一时，就参加了学校红十字会艾滋知识讲师培训班，同时加入了学校志愿队。在大二还通过竞选成为志愿队队长，探访了养老院。“接受爱心企业帮助的同时，我在学校中也可以献出一份爱心。”小刘同时承诺今后还会尽自己所能，积极帮助他人，完成回馈社会的愿望。

江川司法所把奉献的种子种在了每一位受助的孩子心中，待它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爱心便会像星星之火一般，点燃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这也是江川司法所创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的价值体现。这样的案例还有许多，作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江川司法所这支专门从事“未成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及刑满释放人员未成年子女教育帮扶”工作的队伍，让一个又一个的问题青少年、困境青少年重新步入校园，回馈社会。

江川司法所所长姚文懿表示：“在未来，司法所会积极探索创新帮教形式，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前提下，尝试用‘自助式’帮扶形式替代传统的‘送餐式’，通过不定期发布各项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让学生及家长自主选择，和其他青少年共同参与，提升帮教活动的接受度和效果。”

青春动态

学位法明年起施行

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198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我国学位法律制度的首次全面修订。

学位法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作出了哪些具体规定？如何提高学位授予的规范性、规避学术不端和答辩猫腻？相关专家进行解读。

■ 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近年来，学术不端现象多发，学位论文造假、抄袭事件不时被曝光。新颁布的学位法强化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等行

为加强全过程管理，明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具体情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华介绍，抄袭、人工代写等都属于学术不端。另外，学位法明确，通过违法违规手段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的，都属于不授予学位还要学位撤销的情形。

《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

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对撤销学位等不服怎么解决？

学位法在规范学位授予、保障培养质量的同时，也注重对学生权益的保护，健全了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其中提出，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进行复核解决。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司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栾宗涛表示，“学位法在这方面通过学位复核、学术复核作出明确规定。学生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感到权益受到侵犯，就有一个法定渠道进行申诉。”

■ 如何理解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培养？

学位法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学术学

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强调分类发展、分类培养。

清华大学副校长姜培学介绍，学术学位更强调学生在理论方面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更强调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随着国家发展，专业学位的培养和学术学位同等重要。

据统计，我国在学研究生规模已超365万人，到“十四五”末，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预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也将大幅增加。

■ 授予专业学位可按专业实践成果进行答辩

此外，学位法还明确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差异化评价标准。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王战军表示，专业学位可按专业实践的成果去进行答辩，也可按专业实践上的一些创新成果答辩。“把原来学位论文答辩单纯的一种类型划分为两种类型，对专业学位的要求和规制有了一个突破性进展。”

■ 学位授予质量如何保障？

新颁布的学位法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规定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点自主审核制度，同时规定了国家实施学位管理的三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督机制和质量评估职责。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江涌表示，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的学术评价标准，科学制定各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并根据需要来申请、撤销、增设相应的学位授权点。

此外，新颁布的学位法完善了学位工作体制，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明确要加强外部监督，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的职责。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华表示，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自治权，不是放任不管。学位法明确规定，如果学位授予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可以撤销学位授予资格。“无论是硕士论文还是博士论文，匿名评审还是后续抽检力度，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整理自央视新闻）